**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电梯维保项目比价函**

**一、报价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电梯维保 |
| 2 | 采购人 |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
| 3 | 采购范围（内容） | 详见采购要求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比价 |
| 5 | 项目控制价 | 人民币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7 | 比价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比价截止之日算起）。 |
| 8 | 比价方法 | 最低价中标法 |
| 8 | 供应商资格 |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电梯维保资质；具有完成本项目相应能力。 |
| 9 | 资格审查方式 | 采用资格后审 |
| 10 | 现场踏勘 | 自行探勘现场 |
| 11 | 比价答疑会 | 不召开 |
| 12 | 比价保证金 | 无 |
| 13 | 比价文件 | 纸质比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比价文件分为**资格标和商务标两部分，分开密封，在封面注明清楚。编制比价文件时在目录列明对应材料所在位置。** |
| 14 | 比价文件递交方式及比价截止时间 | 见比价公告  比价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 00 (北京时间) |
| 15 | 比价时间和地点 | 比价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9： 00 (北京时间)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七号楼二楼会议室 |
| 16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17 | 合同签订时间与质量保证金 | 成交单位应于接到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对应廉政合同，若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在签订合同前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比价结果公示 | 比价结果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比价项目名称、成交人名单、采购人和电话。 |
| 19 | 成交服务费 | 无 |
| 20 | 供应商提出疑问及答疑澄清的截止时间及方式 | 供应商如对比价函提出质疑，请在2022年11月21日上午11 [时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xwjkzbcg@126.com，采购人于2022年11月](mailto:时前以不署名的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2295829959@qq.com，采购人于2022年6月)21日下午17 时前在安徽皖北康复医院官网予以公告答疑，逾期的质疑要求，概不受理，比价后不得对比价函的内容或条款提出质疑。 |

1. **供应商须知**

**1.项目概况**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共有三个院区本部、南区、西区，分别位于淮北市相山区相山北路3号、淮北市相山区淮海中路78号A-01号、淮北市相山区孟山路1号，在三个院区合计有11台电梯，现有维保合同即将到期，以清包方式：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采购一年期电梯维保单位。

**2.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响应单价（元） | 响应合价（元） |
| 1 | 电梯维保 | 11 | 台 |  |  |
|  |  |  |  |  |  |

**电梯信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区 | 电梯位置与层数 | 数量 | 规格型号 | 最大载重 | 已使用年限 |
| 本部 | 1号楼六层六站 | 1台 | KONE300MiniSPsace通力电梯 | 1600KG | 7年 |
| 3号楼四层四站 | 1台 | KONE300MiniSPsace通力电梯 | 1600KG | 7年 |
| 6号楼六层六站 | 2台 | TBJ600/1.5--JXW 辽宁富士 电梯 | 1600KG | 10年 |
| 5号楼六层六站 | 2台 | TBJ600/1.5--JXW 辽宁富士 电梯 | 1600KG | 10年 |
| 南区 | 门诊楼六层六站 | 2台 | 300C MMR迅达电梯 | 1600KG | 6年 |
| 1台 | SCHINDLER3600迅达电梯 | 800KG | 6年 |
| 西区 | 体检楼五层五站 | 2台 | Schindler 5500ap NRL迅达电梯 | 1600KG | 6年 |
| 合计 | | 11台 |  |  |  |

**每台电梯保养要求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保养时间(分钟) | | | |
| 半月 | 季度 | 半年 | 一年 |
| 30 | 45 | 60 | 90 |

**3.报价要求**

报价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所有项目的报价均包含了供应商为完成该项内容的全部投入（包含税、费）和收益，即采购人应该支付的购买价格。

**4.报价函内容**

4.1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响应报价，供应商自行密封。

4.2供应商营业执照，与联系方式

4.3供应商资质材料。

4.4供应商电梯维保技术人员材料。

**5.比价规则**

5.1本次比价，采用最低价中标法，实际参与（出价）的供应商数量少于3家，采用二次报价，根据第二次报价后的价格确定成交候选人；如果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两家，采取洽商方式议定。

5.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时提交响应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价，根据报价金额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抽签确定排序。

**三、合同主要条款**

安徽省[电梯](http://www.30otis.com" \t "_blank)维保合同

说   明

1、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推荐合同双方自愿选择使用，合同双方可在不违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前提下，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协商修改。

2、本合同所述[电梯](http://www.30otis.com" \t "_blank)包括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

3、使用单位，即电梯使用管理者，是指具有电梯管理权利和义务的单位或个人。

4、维保单位，是指取得相应电梯维护保养资质，在本地从事电梯维保服务的单位。

5、日常维保，是指对电梯进行检查和清洁、润滑、调整、更换易损件等日常维护和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和更换易损件不应改变任何电梯性能参数。）

6、保养时间，是指每次完成保养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时间；不包括在现场维保时，发现电梯存在问题时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时间。

7、本合同不含电梯重大修理、改造项目，如需重大修理、改造，应另签合同或协议。（电梯的修理、重大修理、改造的定义详见：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关于电梯施工类别划分的规定）。

**安徽省电梯维保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维保单位（乙方）**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附件一《电梯保养时间和保养费明细表》中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维护保养规则》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 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大部分电梯零部件。

服务方式为清包或半包的，乙方应提供本合同电梯设备保养和维修所需零部件的价格和人工费用明细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全包的，应在本合同中列明哪些部件和维修工作的费用需甲方另行支付。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于期限届满前壹个月重新签订合同。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共 11 台电梯，合同期维保费：总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含税） 。

**第五条 结算**

1、甲方按**（**□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维保费， 具体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合同到期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全款

2、甲方需支付零部件费用的，按**（**□月 □季 □半年 □年 **）**支付，支付时间为当次维保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之内。

3、支付方式：□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户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

2、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维保和零部件款。

3、配备持有电梯安全管理员资格证件的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在更换电梯管理人员时及时通知乙方。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按照电梯使用检查表完成电梯的日常检查工作和每月检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电梯钥匙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对电梯钥匙进行管理，实行钥匙领用登记，不将电梯钥匙交给非持证人员使用。

4、督促电梯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检查乙方的电梯保养工作过程和结果、对乙方的维保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签收乙方提交的与电梯维保工作有关的文件。

5、电梯发生故障或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在电梯的日常使用时间内，确保值班人员可靠接收求救电话、警铃装置发出的求救信号，及时通知乙方抢修，并详细记录相关工作的具体时间。

6、制订有关电梯的应急救援预案（如：电梯困人、消防、电梯水浸、自动扶梯人身伤害等）。每半年至少一次定期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确保应急系统运行有效。

7、保证电梯供电、消防、防雷、通风等系统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标准规定。

8、为乙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确保作业环境中应由甲方提供的安全防护措施到位，避免无关人员进入。

9、采取有效措施监控电梯使用情况，积极主动开展文明乘梯宣传活动，及时制止乘客不文明乘梯行为或恶意破坏电梯的行为。

10、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保有关的工作。

11、应认真审核乙方书面提出的更换电梯零部件要求，并在乙方书面要求的期限内书面予以答复。

12、在电梯使用标志所标注的下次检验日期届满前１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13、电梯因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火灾、水浸、风暴和地震等）所造成设备损坏、丢失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保所需的工作环境，查询电梯相关资料。

2、当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时，乙方有权采取停梯措施及阻止冒险作业的权利。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乙方实施维保后的电梯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

2、乙方提供24小时的紧急救援服务，乙方维保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4小时紧急救援服务热线电话： 。当电梯发生困人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电梯发生其他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0 分钟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

3、根据电梯的使用情况和设备状况，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提供全年保养计划和各项定期保养计划的具体实施时间表。每台每次保养时间不得少于合同约定的相应最少保养时间。如需调整原保养计划，应提前 1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但应保证保养时间间隔不得超过15日；

4、现场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为有效实施保养计划，乙方应安排熟悉所维保电梯原理、结构、性能、安全要求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负责维保工作，并督促其严格按照产品工艺要求、安全及技术规范进行维保。

5、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需要安全监护作业的内容应书面告知甲方，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6、现场需采取停梯措施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组织抢修。

7、根据甲方的故障统计记录，乙方应至少每季度一次提出故障分析报告。报告中应包含电梯故障的统计分析、整改措施和预防措施，以及有关电梯使用管理的合理化建议。

8、协助甲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档案、应急救援预案，配合甲方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9、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保工作非法分包、转包。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乙方已于 年 月 日对本合同约定的电梯进行了详细的检查，检查结果已经甲方签字确认，并作为电梯现状记录由甲、乙双方保存。

2、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服务的，如强化保养、增加保养频次、安全保障需求、驻场作业服务、增加检测内容和频次等，双方均应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3、维保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保记录。维保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 年。维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长期保存。

4、根据电梯的现状，甲乙双方约定非使用原因导致的电梯困人故障次数每月每台电梯不超过 3 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承担因合同解除而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经双方确认为无正当理由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1% 的违约金。超过双方约定期限 30 日时，本合同自动终止，赔偿事项依照合同法规定执行。

4、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保工作的，应当按照 5% 标准支付违约金。

5、除维保工作不到位外，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若未按乙方的书面要求期限同意更换应该更换的电梯零部件而导致电梯故障或存在安全隐患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7、乙方违反约定，作业过程中未服从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或需要安全监护的作业时作业人员只有一人，或保养时间不足，甲方可拒付当次作业或保养的当台当月保养费。

8、乙方维保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保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

合同款5% 标准支付违约金。

9、在电梯维保作业过程中因维保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零部件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10、因维保原因导致电梯检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承担电梯复检费用。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 壹 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一）依法向 淮北市相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淮北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 许可证号码及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梯安全管理员及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